

嵩明县财政局

文件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嵩财农〔2024〕9号

签发人：章 骏
蒋益先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 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

嵩阳街道：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5 号）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安排的批复》（嵩政复〔2024〕53 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47 万元拨付给你们，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解决干河、菜子箐、麦冲村、雷打坑 4 个村 217 户养殖用房，每户计划 30 平方米，合计总占地面积 12650.03 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2.22 平方米，每平方米 710 元，小计 4687576.2 元；道路硬化面积 4547.7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61 元，小计 732190.97 元；污水管网 1881.35 米，每米 72 元，小计 135457.2 元；给水管网 1821.05 米，每米 51 元，小计 92873.55 元；污水处理池 60 平方米，每平方米 2200 元，小计 132000 元；电力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60000 元。资金总预算 5840097.92 元。

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 30 户，共 9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710 元，资金预算 639000 元；道路硬化面积 4547.77 平方米，每平方米 161 元，小计 732190.97 元；污水管网 1881.35 米，每米 72 元，小计 135457.2 元；给水管网 1821.05 米，每米 51 元，小计 92873.55 元；污水处理池 60 平方米，每平方米 2200 元，小计 132000 元，电力设施建设预计投资 60000 元；资金总预算 1791521.72 元。二期建设 100 户，3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710 元，资金预算 2130000 元。三期建设 87 户，共 2702.22 平方米，每平方米 710 元，资金预算 1918576.2 元。

项目概算总投资 584 万元，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 179.15 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 47 万元用于项目一期建设，项目受益脱贫人口 52 户 205 人。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按照县级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填报《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附件 3)，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云财农〔2023〕191 号)(附件 4)相关参考模板和项目台账资料清单，及时收集、整理和完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绩效监控、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做到一项目一台账，确保项目完工后通过县级验收和绩效评价检查。

(二)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农〔2022〕23 号)、《嵩明县财政局嵩明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嵩财农〔2023〕8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公开公示制度，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

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三）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完善前期准备和设计，强化用地保障，规范招投标管理，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开工实施，在 2024 年度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根据序时进度目标要求按月完成资金支出进度，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出现结余结转资金，将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根据《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 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项目主体责任，加强对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管理监督；建立运营管护方案，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运营管护模式，避免项目资产闲置，保障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可持续发展。

附件：1.嵩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 2.嵩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 2024 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调度表
- 4.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的通知





高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 日印发

附件：1.嵩明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内容及概算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安排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万元）	业主投入（万元）	备注
1	嵩阳街道办事处	嵩阳街道易地扶贫搬迁点补短板建设项目	嵩明县嵩阳街道山脚社区居委会	解决干河、菜子箐、麦冲村、雷打坑4个村217户养殖用房，每户计划30平方米，合计总占地面积12650.03平方米。建筑面积6602.22平方米，每平方米710元，小计4687576.2元；道路硬化面积4547.77平方米，每平方米161元，小计732190.97元；污水管网1881.35米，每米72元，小计135457.2元；给水管网1821.05米，每米51元，小计92873.55元；污水处理池60平方米，每平方米2200元，小计132000元；电力设施建设预计投资60000元。资金总预算5840097.92元。 项目分3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30户，共900平方米，每平方米710元，资金预算639000元；道路硬化面积4547.77平方米，每平方米161元，小计732190.97元；污水管网1881.35米，每米72元，小计135457.2元；给水管网1821.05米，每米51元，小计92873.55元；污水处理池60平方米，每平方米2200元，小计132000元，电力设施建设预计投资60000元；资金总预算1791521.72元。二期建设100户，3000平方米，每平方米710元，资金预算2130000元。三期建设87户，共2702.22平方米，每平方米710元，资金预算1918576.2元。	584	47	537	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179.15万元，安排中央财政资金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资金47万元用于项目一期建设。

附件 2：嵩明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东村社区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点补短板项目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尹霞 18908855766
主管部门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4		
	其中：财政拨款	47		
	其他资金	537		
项目摘要		解决干河、菜子箐、麦冲村、雷打坑4个村217户养殖用房，每户计划30平方米，合计总占地面积12650.03平方米。建筑面积 6602.22平方米，每平方米710元，小计4687576.2元；道路硬化面积4547.77平方米，每平方米161元，小计732190.97元；污水管网1881.35米，每米72元，小计135457.2元；给水管网1821.05米，每米51元，小计92873.55元；污水处理池60平方米，每平方米2200元，小计132000元；电力设施建设预计投资60000元。资金总预算5840097.92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完善当地的基础设施，改善当地的居住环境，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水平，改善投资环境，为嵩阳街道东村社区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点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4547.77平方米
			污水管网	≥1881.35米
			给水管网	≥1821.05米
			污水处理池	≥6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4年9月
			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	≤161元/平方米
			污水管网	≤72元/平方米
			给水管网	≤51元/平方米
			污水处理池	≤22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	≥189人
			受益脱贫户数	48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年限	≥2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5%